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## 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7月25日,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,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:

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

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,000,000 元,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的有关规定,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长 远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,000,000 元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